

新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华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 新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了 2023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 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9 万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详细情况如下：

2022 年 11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财建〔2022〕393 号）规定，提前下达我区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 1200 万元（60%）。

2023 年 5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

的通知》（财建〔2023〕103号）规定，下达我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304万元。

2023年6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122号）规定，共下达我区资金905万元，其中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800万元（40%），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105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1）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1200万元（60%），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1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二批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10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培育扶持情况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主要包括围绕培育体系建设、信贷融资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智力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地方特色培育情况等六个方面。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40%)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90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完善梯度培育体系, 强化企业激励约束, 提升财政政策效能, 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中小企业能力, 打造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 带动广大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10
			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家)	1
		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培育扶持情况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主要包括围绕培育体系建设、信贷融资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智力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地方特色培育情况等六个方面。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已随申报项目上报财政部备案, 目标如下表: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210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创新投入, 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 三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加快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0 户
			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家)	1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创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

				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2)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项目，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30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地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5% 及更低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或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不低于 2022 年年化担保额。 (或不高于 2022 年年化担保费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的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中明确的指标值为准。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			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的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中明确的指标值为准。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已随申报项目上报财政部备案，目标如下表：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4	
	其中: 中央补助		30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55396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518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1411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90%

##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新财企〔2022〕72 号）规定，下达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 12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的通知》规定，下达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304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规定，下达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 800 万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 105 万元，共计资金 2409 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60%)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40%)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
1	乌鲁木齐市	720	60.3	480	105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20	53.48	80	
3	塔城地区	120	16.06	80	
4	阿勒泰地区		18.44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2.26		
6	昌吉回族自治州	240	27.45	160	
7	哈密市		6.93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3.75		
9	阿克苏地区		37.5		
10	喀什地区		12.06		
11	和田地区		5.77		
合计	2409	1200	304	800	105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1) 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

中央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后，自治区结合实际，分别向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塔城地区、昌吉州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表。

### 乌鲁木齐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乌鲁木齐市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下达资金总额：		1200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快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6户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创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 伊犁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伊犁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快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 户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创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		

				效。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 塔城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塔城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2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创新投入, 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 三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加快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 户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创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 昌吉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昌吉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400	
	其中: 中央财政补助		4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快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2户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创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 (2)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项目

中央下达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后，自治区结合实际，分别向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十一个地州市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

表。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

## 乌鲁木齐市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3		
	其中: 中央补助	60.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203964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262 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215 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伊犁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3.48		
	其中: 中央补助	53.4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90641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426 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394 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塔城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06		
	其中: 中央补助	16.0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167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29 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27 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阿勒泰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8.44		
	其中: 中央补助	18.4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2578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52 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52 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企业满意度	≥90%
--	-------	-------	---------	------

## 博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26		
	其中: 中央补助	32.2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736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388 笔
参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388 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	-------	---------	------

## 昌吉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7.45		
	其中: 中央补助	27.4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12600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46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45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哈密市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93		
	其中: 中央补助	6.9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4200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9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9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3.75		
	其中: 中央补助	33.7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21775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53 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49 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阿克苏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5		
	其中: 中央补助	37.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747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191 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178 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喀什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6		
	其中: 中央补助	12.0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120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24 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24 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和田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7		
	其中: 中央补助	5.77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18000万 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笔)	≥38 笔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家)	≥30 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保企业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2409 万元, 资金到位 2409 万元, 到位率 100%。其中, 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 1200 万元(60%),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304 万元, 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 800 万元(40%),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 105 万元。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总计 2409 万元，共计执行 2409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 1200 万元（60%），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304 万元，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 800 万元（40%），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 105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

### 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情况（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执行率（%）
1	乌鲁木齐市	1200	1200	1200	100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00	200	200	100
3	塔城地区	200	200	200	100
4	昌吉回族自治州	400	400	400	100
总计		2000	2000	2000	100

###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情况（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执行率（%）
1	乌鲁木齐市	105	105	105	100
总计		105	105	105	100

##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情况(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执行率(%)
1	乌鲁木齐市	60.3	60.3	60.3	100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53.48	53.48	53.48	100
3	塔城地区	16.06	16.06	16.06	100
4	阿勒泰地区	18.44	18.44	18.44	100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32.26	32.26	32.26	100
6	昌吉回族自治区	27.45	27.45	27.45	100
7	哈密市	6.93	6.93	6.93	100
8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33.75	33.75	33.75	100
9	阿克苏地区	37.5	37.5	37.5	100
10	喀什地区	12.06	12.06	12.06	100
11	和田地区	5.77	5.77	5.77	100
总计		304	304	304	100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资金项目安排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从资金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在评审及核拨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执行，做到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各项目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分配科学性：**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财政厅按照项目分配法和因素分配法制定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专项资金的管理

和使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

**2.下达及时性：**资金及时下达。优化资金逐级下拨流程，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优化资金下拨路径，资金下拨通道畅通，中央资金下达后，自治区30日内下达至地（州、市），地（州、市）财政局30日内下达项目承担单位。

**3.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从资金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财政厅会同工信厅明确年度专项资金额度，确定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和资金监管工作。

**4.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把奖补资金用在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项目资金执行较好，在评审及核拨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执行，做到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各项目单位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工信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州、市）三级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完整、科学、可衡量，且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政策意图的绩效目标。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与同级工信部门按程序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和资金监管工作，各项目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资料，补贴对象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新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0 户，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 1 家，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创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稳步增长，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总量由 145 个增长到 187 个，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2023 年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新增 9 家，基本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790081.51 万元，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为 1.09%，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新增小微企业

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649 笔，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1427 家，担保企业满意度 95%，基本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一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为 10 户，实际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0 户，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B.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1 家，实际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1 家，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C.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指标，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为准。

##### **（2）质量指标**

A.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资金拨付率 100%，



实际资金拨付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B.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实际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C.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创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主要包括企业在相关领域、重点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D.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稳步增长，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总量由 145 个增长到 187 个，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 **(3) 成本指标**

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社会效益指标**

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

新“小巨人”企业数量稳步增长，2023年实际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增长9家，完成绩效目标的100%，无偏差。

**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A.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553960万元，我区实际完成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790081.51万元，完成率143%，偏差率43%。偏差原因分析：中央专项资金及自治区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担保机构进行奖励扶持，提高了融资性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让利的积极性，我区实际完成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增长。

B.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小于2%，我区实际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为1.09%，完成率100%，无偏差。

####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资金使用合规率100%，我区实际资金使用合规率100%，完成绩效目标的100%，无偏差。

#### **(2) 时效指标**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资金拨付及时率100%，我区实际资金拨付及时

率为 100%，完成率 100%，无偏差。

### **(3) 成本指标**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我区实际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率 100%，无偏差。

##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社会效益指标**

A.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指标值为 1518 笔，我区实际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649 笔，完成率 109%，偏差率 9%。

B.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1411 家，我区实际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1427 家，完成率 101.1%，偏差率 1.1%。

### **(2) 满意度指标**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担保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 90%，我区实际担保企业满意度 95%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完成率 105%，偏差率 5%。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 **1. 未完成指标**

无

## **2.完成率超出 30%的指标**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553960 万元，我区实际完成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790081.51 万元，完成率 143%，偏差率 43%。偏差原因分析：中央专项资金及自治区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担保机构进行奖励扶持，提高了融资性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让利的积极性，我区实际完成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增长。

###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 **1.项目实施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从本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来看，基本上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并完成工作，但其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竞争优势不足，在软环境、基础设施、企业公共服务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在创业创新载体、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和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支持政策合力不足，需要加强涉企惠企政策的梳理优化和宣传贯彻落实等。

####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专项扶持政策，增强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优先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扶持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环节和标杆示范项目，加强对标杆示范项目的监管，完善标杆示范项目的后续管理及推广机制。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下拨管理使用效率。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优化资金下拨路径，疏通资金下拨通道，

尽量减少多级资金管理部门的影响。三是规范组织实施程序，建立全面的绩效跟踪管理机制。统一基本实施程序，降低程序性问题的沟通成本。根据扶持方式的不同，制定规范的实施程序。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9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9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2023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6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28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二）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发现预算绩效申报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安排今后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于执行情况好的地州市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于执行情况较差的地州市应适当减少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贪污

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三）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1.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附件 1

### 新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第二批财政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第二年奖补资金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工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05 万元	2105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5 万元	2105 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服务。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0 户，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 1 家，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稳步增长，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总量由 145 个增长到 187 个，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2023 年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新增 9 家，基本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0户	10户		
			支持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1家	1家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由145个增长到187个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新增9家		
	说明	无					



## 附件 2

# 新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工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04 万元	304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4 万元	304 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790081.51 万元，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为 1.09%，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649 笔，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1427 家，担保企业满意度 95%，基本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553960 万元	790081.51 万元	中央专项资金及自治区

	指 标					专项资金对小微企业担保机构进行奖励扶持，提高了融资性担保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让利的积极性。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1.09%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518 笔	1649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1411 家	1427 家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 第二部分：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 （一）自治区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900 万元。其中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73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00 万；自治区安排 5000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 2 月 8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的通知》（新财企〔2023〕6 号），下达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1000 万元。

#####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工信厅制定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0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9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780 人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4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33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1175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9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资金计划文件下发后，30日内完成拨付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9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9850 家
			带动就业人数（人）	≥1528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000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000	
年度总体目标	<p>加强自治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企业的创新服务力度，组织企业和创客参加“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大赛，提高企业创业创新能力；组织企业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促进企业对外交流合作；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现状进行研究分析，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掌握企业运行情况，促进企业发展；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监控力度；保障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运行，丰富服务手段，强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为中小企业提供特色化、精准化服务，提高服务效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10 家
			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80 家
			组织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各级赛事数量（场）	≥16 场
			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家）	≥40 家
			组织参加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企业数量（家）	≥30 家
			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个）	14 个
			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个）	14 个
			纳入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家）	≥500 家
			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家）	≥50 家
			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条）	≥1500 条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第十八届中博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1500 万
			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1000 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经营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	--------------------------------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	≥10家
		质量指标	代偿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小于等于30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4%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户数	≥10家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5%
			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95%

## (二)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 (1) 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2022年12月,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73号),下达新疆2023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900万,用于各地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小微企业担保

业务补助，主要对全区中小企业银河培训项目、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中小企业担保项目、“创客中国”大赛新疆区域赛等项目进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2023年自治区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乌鲁木齐市	557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39
3	塔城地区	83
4	阿勒泰地区	88
5	克拉玛依市	111
6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00
7	昌吉回族自治州	190
8	哈密市	65
9	吐鲁番市	65
1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94
11	阿克苏地区	115
12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75
13	喀什地区	98
14	和田地区	120
	合计	<b>1900</b>

**（2）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  
自治区本级的5000万元资金，安排自治区工信厅机关4750

万元。安排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5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枢纽平台维护经费，其中 50 万元用于枢纽平台子平台“自治区私营经济发展服务平台”的维护。

###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本级项目（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项目奖励	4100
2	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项目补助	190
3	创客中国新疆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	120
4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展	75
5	第十二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组展经	55
6	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项目	60
7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估项目	30
8	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项目	30
9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及发展情况研究项目	40
10	自治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项目	50
11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枢纽平台维护	250
	合计	5000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1）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自治区结合实际，分别向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克拉玛依市、博州、昌吉州、哈密、吐鲁番、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十四个地州市分解下达



了绩效目标表。

## 乌鲁木齐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乌鲁木齐市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5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557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400 人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20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6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50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3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5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3500 家
			带动就业人数(人)	≥16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 伊犁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伊犁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9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39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00 人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5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1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5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3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500 家
			带动就业人数(人)	≥7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 塔城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塔城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3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83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00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2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1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5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3%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200
			带动就业人数(人)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 阿勒泰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阿勒泰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8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88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 100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 1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 2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8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3%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 450
			带动就业人数(人)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 95%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 95%

# 博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博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 100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 3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 60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 2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3%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 600
			带动就业人数 (人)	≥ 6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 95%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克拉玛依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克拉玛依市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1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11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 180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 3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 150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1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 2000
			带动就业人数(人)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 85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 85

## 昌吉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昌吉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9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00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8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6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30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4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9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800
			带动就业人数(人)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 哈密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哈密市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 1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 2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 100 户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 1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6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 100 户
			带动就业人数(人)	≥ 4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 9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吐鲁番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吐鲁番市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6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2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2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10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6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200
			带动就业人数(人)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10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 巴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巴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4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94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1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10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00
			带动就业人数(人)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 阿克苏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阿克苏地区
------	----------------------------------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1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2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3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9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日内下达资金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900
			带动就业人数(人)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喀什地区
------	---------------------------------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98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2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9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00家
			带动就业人数(人)	≥1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 和田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田地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12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00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5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6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200
			带动就业人数（人）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 克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克州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75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4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60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00
			带动就业人数(人)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共计7900万元，资金到位7900万元，到位率100%。其中，因素法切块地(州、市)19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自治区本级5000万元，主要用于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共计7900万元，执行7874万元，执行率99.67%。其中，自治区本级5000万元，执行4999.9983万元，执行率99.99%；因素法切块地（州、市）1900万元，执行1874万元，执行率98.63%；项目法切块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1000万元，执行1000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资金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	执行情况	执行率（%）
1	自治区本级	5000	4999.9983	99.99%
2	乌鲁木齐市	557	557	100
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139	139	100
4	塔城地区	83	83	100
5	阿勒泰地区	88	88	100
6	克拉玛依市	111	111	100
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100	100	100
8	昌吉回族自治州	190	190	100
9	哈密市	65	39	60
10	吐鲁番市	65	65	100
1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94	94	100
12	阿克苏地区	115	115	100
1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75	75	100
14	喀什地区	98	98	100
15	和田地区	120	120	100
16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资金项目安排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从资金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规定，在评审及核拨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执行，做到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各项目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分配科学性：**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财政厅按照项目分配法和因素分配法制定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

**2.下达及时性：**资金及时下达。优化资金逐级下拨流程，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优化资金下拨路径，资金下拨通道畅通，中央资金下达后，自治区30日内下达至地（州、市），地（州、市）财政局30日内下达项目承担单位。

**3.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从资金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财政厅会同工信厅明确年度专项资金额度，确定专项资金支出方向、支持方式及支持标准、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和资金监管工作。

**4.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把奖补资金用在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项目单位能够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项目资金执行较好，在评审及核拨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执行，做到依法依规使用资金。各项目单位能够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工信厅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州、市）三级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完整、科学、可衡量，且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政策意图的绩效目标。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与同级工信部门按程序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并拨付资金，组织开展预算绩效和资金监管工作，各项目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资料，补贴对象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财政部门和工信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定期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和调

整，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新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银河培训机构 14 家，银河培训机构培训 1756 人，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70 家，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 35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 2673 家，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 21 家，培训合规率为 98.50%，资金拨付进度小于 30 日，项目成本为 1874 万元，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 4.10%，服务机构服务企业 19215 户，带动就业 26005 人，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为 95.70%，被服务企业满意度为 94%，基本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 **2.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

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13 家，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123 家，组织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各级赛事数量 18 场，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40 家，组织参加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企业数量 31 家，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 14 个，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 14 个，纳入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 584 家，申

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 64 家，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 2337 条，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第十八届中博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1502.1 万，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1179 万，提高企业经营水平，有效提高，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1%，基本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 **3.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

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每年从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按照 20%的比例，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代偿款进行补助补贴。支持融资担保机构 17 家，代偿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进度小于 30 日，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服务企业户数 17 家，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8%，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98%，基本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 **(四)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A.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12 家，实际支持银河培训机构 14 家，完成绩效目标 116%，偏差率 16%。

B.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指标值为 1780 人，实际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756 人，完成绩效目标 99%，偏差率 1%。未完

成原因：企业对培训的认知不足，可以加强对培训的宣传引导，让企业了解培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企业对培训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C.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44 家，实际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70 家，完成绩效目标 159%，偏差率 59%。偏差原因是：疫情后，中小企业对财税、知识产权、数字化转型、技术开发、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服务需求大幅增加，各地（州、市）扩大了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支持范围。

D.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指标值为 33 家，实际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35 家，完成绩效目标 106%，偏差率 6%。

E.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指标值为 1175 家，实际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 2673 家，完成绩效目标 227%，偏差率 127%。偏差原因是：各地（州、市）及小企业创业基地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强化企业精准服务，加大对入驻企业的补助及政策扶持力度，入驻企业数量增加。

F.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19 家，实际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21 家，完成绩效目标 111%，偏差率 11%。

## **（2）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指标值为 95%，实际培训合规率为 98.5%，完成绩效目标 104%，偏差率 4%。

## **（3）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指标值为资金计划文件下发后，30 日内完成

拨付，实际资金计划文件下发后，30日内完成拨付，偏差率0%。

#### **（4）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为小于等于1900万元，实际项目成本为1874万元，完成绩效目标98.6%，偏差率1.4%。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指标值为5%，实际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4.1%，完成绩效目标的82%，偏差率18%。未完成原因：资源优势潜力释放不够，新兴产业培育缓慢，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对外开放程度不高，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亟待优化，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增长缓慢。

#### **（2）社会效益指标**

A.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指标值为9850，实际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19215家，完成绩效目标195%，偏差率95%。偏差原因是：疫情后，中小企业对财税、知识产权、数字化转型、技术开发、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服务需求大幅增加，实际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增加。

B.带动就业人数指标值为15280人，实际带动就业人数26005人，完成绩效目标170%，偏差率70%。偏差原因是：各地（州、市）及小企业创业基地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强化企业精准服务，加大对入驻企业的补助及政策扶持力度，入驻企业数量增加，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A.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 90%，实际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5.7%，完成绩效目标 106%，偏差率 6%。

B.被服务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 90%，实际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4%，完成绩效目标 104%，偏差率 4%。

**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A.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10 家，实际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13 家，完成绩效目标 130%，偏差率 30%。偏差原因是：根据《自治区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 - 2025 年）》，对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胡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3 家重点小巨人进行了奖励。

B.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80 家，实际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123 家，完成绩效目标 153.75%，偏差率 53.75%。偏差原因是：自治区推动出台《自治区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加强梯度培育用好政策资金、加大技术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增强发展动力、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应用水平、夯实金融支撑激发发展活力、加强品牌管理实现质量提升、优化要素保障实现强企业增

效等七个方面 20 项任务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增长较快。

C.组织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各级赛事数量指标值为 16 场，实际组织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各级赛事数量指标值为 18 场，完成绩效目标 112.5%，偏差率 12.5%。

D.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40 家，实际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40 家，完成绩效目标 100%，偏差率 0%。

E.组织参加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30 家，实际组织参加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31 家，完成绩效目标 103%，偏差率 3%。

F.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指标值为 14 个，实际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 14 个，完成绩效目标 100%，偏差率 0%。

G.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指标值为 14 个，实际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 14 个，完成绩效目标 100%，偏差率 0%。

H.纳入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500 家，实际纳入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584 家，完成绩效目标 116.8%，偏差率 16.8%。

I.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50 家，实际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为 64 家，完成绩效目标 128%，偏差率

28%。

J.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指标值为 1500 条，实际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指标值为 2337 条，完成绩效目标 155.8%，偏差率 55.8%。偏差原因是：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平台和微信平台的信息推送功能，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推送，按照实际政策信息进行推送，推送数量远远大于指标值。

## **(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偏差率 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

A.第十八届中博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指标值为 1500 万，实际第十八届中博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指标值为 1502.1 万，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偏差率 0%。

B.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指标值为 1000 万，实际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指标值为 1179 万，完成绩效目标的 117.9%，偏差率 17.9%。

### **(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经营水平，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74.7 亿元，户均 3.4 亿元，增长 15%，引领自治区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企业经营水平有效提高，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偏差率 0%。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动企业发展提高，被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值为 90%，实际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1%，完成绩效目标 101%，偏差率 1%。

**2023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数量指标**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10 户，实际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 17 户，完成绩效目标 170%，偏差率 70%。偏差原因分析：国务院下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各级担保机构加大普惠扶持小微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及担保金额较往年有较大增长。

#### **（2）质量指标**

代偿合规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代偿合规率 100%，偏差率 0%。

#### **（3）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30 日，实际资金拨付进度小于等于 30 日，偏差率 0%。

### **2.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偏差率 0%。

### **3.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指标值为 4%，实际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 5%，完成绩效目标 125%，偏差率 25%。

### **(2)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户数指标值为 10 家，实际服务企业户数 17 家，完成绩效目标 170%，偏差率 70%。偏差原因分析：国务院下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各级担保机构加大普惠扶持小微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及担保金额较往年有较大增长。

## **4.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 95%，实际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8%，完成绩效目标 103%，偏差率 3%。

被服务企业满意率指标值为 95%，实际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98%，完成绩效目标 103%，偏差率 3%。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 **1.未完成指标**

(1) 数量指标：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指标值为 1780 人，实际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756 人，完成绩效目标 99%，偏差率 1%。未完成原因：企业对培训的认知不足，可以加强对培训的宣传引导，让企业了解培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企业对培

训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指标为小于等于 1900 万元, 实际项目成本为 1874 万元, 完成绩效目标 98.6%, 偏差率 1.4%。未完成原因: 2023 年自治区向哈密市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5 万元, 哈密市已拨付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 39 万元, 剩余资金 26 万元。

(3)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指标值为 5%, 实际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 4.1%, 完成绩效目标的 82%, 偏差率 18%。未完成原因: 资源优势潜力释放不够, 新兴产业培育缓慢, 科技创新能力不强, 对外开放程度不高,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亟待优化, 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增长缓慢。

## **2.超额完成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44 家, 实际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70 家, 完成绩效目标 159%, 偏差率 59%。偏差原因是: 疫情后, 中小企业对财税、知识产权、数字化转型、技术开发、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服务需求大幅增加, 各地(州、市)扩大了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支持范围。

(2) 数量指标: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指标值为 1175 家, 实际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 2673 家, 完成绩效目标 227%, 偏差率 127%。偏差原因是: 各地(州、市)及小企业创业基地加大企业招引力度, 强化企业精准服务, 加大对入驻企业的补助

及政策扶持力度，入驻企业数量增加。

(3) 社会效益指标：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指标值为 9850，实际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9215 家，完成绩效目标 195%，偏差率 95%。偏差原因是：疫情后，中小企业对财税、知识产权、数字化转型、技术开发、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服务需求大幅增加，实际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增加。

(4) 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就业人数指标值为 15280 人，实际带动就业人数 26005 人，完成绩效目标 170%，偏差率 70%。偏差原因是：各地（州、市）及小企业创业基地加大企业招引力度，强化企业精准服务，加大对入驻企业的补助及政策扶持力度，入驻企业数量增加，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5) 数量指标：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10 家，实际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13 家，完成绩效目标 130%，偏差率 30%。超额完成原因：根据《自治区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对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胡杨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3 家重点小巨人进行了奖励。

(6) 数量指标：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80 家，实际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123 家，完成绩效目标 153.75%，偏差率 53.75%。超额完成原因：自治区推动出台《自治区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

划》，加强梯度培育用好政策资金、加大技术支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大市场开拓增强发展动力、强化数字赋能提升应用水平、夯实金融支撑激发发展活力、加强品牌管理实现质量提升、优化要素保障实现强企业增效等七个方面 20 项任务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增长较快。

（7）数量指标：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指标值为 1500 条，实际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指标值为 2337 条，完成绩效目标 155.8%，偏差率 55.8%。超额完成原因：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平台和微信平台的信息推送功能，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推送，按照实际政策信息进行推送，推送数量远远大于指标值。

（8）数量指标：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10 户，实际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 17 户，完成绩效目标 170%，偏差率 70%。偏差原因分析：国务院下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各级担保机构加大普惠扶持小微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及担保金额较往年有较大增长。

##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从本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来看，基本上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并完成工作，但其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我区大多数中小企业规模小，专业化和精细化程度不高，创新能力较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

育难度大，后备企业少。以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发展不平衡，中低端产能过剩与高端供给不足等矛盾较为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占比低。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竞争优势不足，在软环境、基础设施、社会服务等方面存在明显差距等。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专项扶持政策，增强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优先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扶持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环节和标杆示范项目，加强对标杆示范项目的监管，完善标杆示范项目的后续管理及推广机制。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下拨管理使用效率。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优化资金下拨路径，疏通资金下拨通道，尽量减少多级资金管理部门的影响。三是规范组织实施程序，建立全面的绩效跟踪管理机制。统一基本实施程序，降低程序性问题的沟通成本。根据扶持方式的不同，制定规范的实施程序。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1900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91，其中：预算执行9分、产出指标44分、效益指标28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2023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5000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96，其中：预算执行9分、产出指标47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估结果为优。

2023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48 分、效益指标 28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评估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在单位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开，确保了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附件：1.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绩效目标自评表
2.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自评表
3.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州市财政局、工信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万		1874 万	9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900 万		1874 万	98.6%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 14 家，银河培训机构培训 1756 人，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70 家，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 35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 2673 家，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 21 家，培训合规率为 98.50%，资金拨付进度小于 30 日，项目成本为 1874 万元，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 4.10%，服务机构服务企业 19215 户，带动就业 26005 人，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为 95.70%，被服务企业满意度为 94%，基本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2	14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780 人	1756	企业对培训的认知不足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44	70	各地(州、市)扩大了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的支持。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33	3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驻企业户数	≥1175	2673	加大企业招引力度, 强化精准服务, 加大补助, 入驻企业数量增加。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9	21	
	质量指标	培训合规率	≥95%	98.5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资金计划文件下发后, 30日内完成拨付	≤30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900万元	1874	哈密市剩余资金2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4.10%	资源优势释放不够, 新兴产业培育缓慢。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9850家	19215	疫情后中小企业对服务需求大幅增加。
		带动就业人数(人)	≥15280人	26005	入驻企业数量增加, 带动就业人数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	95.7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94%	
说明	无				

## 附件 2

###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州市财政局、工信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万	4999.9983	99.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5000 万	4999.9983	99.99%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大赛，提高企业创业创新能力；引导企业走出去，提高经营水平；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现状进行研究分析，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掌握企业运行情况，促进企业发展；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监控力度；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			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13 家，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 123 家，组织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各级赛事数量 18 场，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40 家，组织参加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企业数量 31 家，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 14 个，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 14 个，纳入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 584 家，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 64 家，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 2337 条，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第十八届中博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1502.1 万，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1179 万，提高企业经营水平，有效提高，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1%，基本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	≥10	13	对 3 家重点小巨人进

指标		业数量（家）			行了奖励
		奖励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80	123	《自治区扶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培育行动计划》，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组织举办“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各级赛事数量（场）	≥16	18	
		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家）	≥40	40	
		组织参加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企业数量（家）	≥30	31	
		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个）	14	14	
		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个）	14	14	
		纳入运行监测的企业数量（家）	≥500	584	
		申领中小企业服务券企业数量（家）	≥50	64	
		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条）	≥1500	2337	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微信平台的信息推送功能。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第十八届中博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1500 万	1502.1 万	
		第十二届 APEC 技展会同国内企业协议签约额	≥1000 万	1179 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经营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1%	
说明	无				

### 附件 3

##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州财政局、工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 17 家，代偿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进度小于 30 日，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服务企业户数 17 家，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8%，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98%，基本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数量	≥10 家	17 家	国务院下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聚焦

					小微企业和“三农”，各级担保机构加大普惠扶持小微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及担保金额较往年有较大增长。
	质量指标	代偿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小于等于 30 日	小于等于 30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4%	5%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户数	≥ 10 家	17 家	国务院下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各级担保机构加大普惠扶持小微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有较大增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 95%	98%	
		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 95%	98%	
说明	无				

